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90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古佳可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617號），暨移送併辦（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523號、114年度偵緝字第524號、114年度偵緝字第525號、114年度偵緝字第526號、114年度軍偵緝字第1號），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受理後認管轄錯誤判決移轉管轄（114年度審易字第1021號），而移送本院，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古佳可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如下更正及補充之部分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同於附件起訴書暨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詳如附件一至二），茲予引用：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原載「新北市某電信行」，應更正為「桃園中華直營門市」。

（二）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原載「新北市某電信行」，應更正為「桃園中華直營門市」；「犯罪事實」

01 欄一（一）原載「於113年11月5日12時54分」，應更正為
02 「於112年11月5日12時54分」。

03 (三)移送併辦意旨書「證據清單」欄（二）原載「偵查中」，應
04 更正為「警詢」。

05 (四)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古佳可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
08 犯詐欺取財罪。

09 (二)被告係以提供4個門號此一個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
10 詐取如附件一至二之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所示各該告訴
11 人之財物，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2 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13 (三)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14 為，為詐欺得利罪之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15 定，減輕其刑。

16 (四)又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即附件二），與起訴書所載之犯罪
17 事實（即附件一），既具有上述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
18 係，為起訴效力所及，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本院自應併予
19 審理。

20 (五)爰審酌被告可預見將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他人恐遭詐欺集團成
21 員用以詐騙他人財物，竟仍未經詳細查證，任意將本案所申
22 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交予他人使用，不僅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
23 風氣，同時使犯罪者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增加查緝罪犯之困
24 難，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併參酌被告
25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
26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三、沒收部分：

2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9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30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31 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提供上開門號SIM 卡，獲取新臺

幣3,000元之報酬，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明，此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本案行動電話門號SIM卡4張，固均係被告用以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未經扣案，且已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非屬被告所有，爰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李思慧提起公訴，檢察官楊景舜移送併辦，檢察官江亮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蘇品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簡煜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617號

被 告 古佳可

籍設新北市○○區○○路00號（新北
○○○○○○○○○○）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古佳可明知申辦電信門號並無特別資格之限制，並能預見將本人之行動電話門號交付他人使用，將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用，竟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4日某時許，在新北市某電信行，將其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SIM卡，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本案門號申請交貨便代碼Z00000000000號，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9日13時50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徵工-宜芳」向江佩珊佯稱：家庭代工須提供金融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云云，致江佩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3月10日14時30分許，至苗栗縣○○市○○路000○○000號統一超商龍仁門市內，將江佩書申辦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以上開交貨便代碼寄出，嗣因江佩書驚覺本案帳戶遭列為警示帳戶而報警處理，警方據報後循線查知本案門號為古佳可所申辦。

二、案經江佩書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古佳可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申辦本案門號，將本案門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老闆」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因而

01

		取得1個門號300至400元報酬之事實。
2	告訴人江佩書於警詢之指訴	佐證告訴人胞妹江佩珊因遭詐欺集團詐騙，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寄送予詐欺集團之事實。
3	通聯調閱查詢單、統一超商函覆電子郵件資料各1份、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本案門號為被告於112年6月4日申辦，且用以申請上開交貨便代碼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二、核被告古佳可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又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被告出賣門號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涉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以詐術非法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嫌，惟查，被告單純提供本案門號供人使用之行為，並不同於向告訴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且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以詐術向告訴人詐得本案帳戶使用，惟此部分倘成立犯罪，與前開提起公訴部分間具想像競合之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檢 察 官 陳詩詩

李思慧

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書 記 官 黃韻琰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2 （幫助犯及其處罰）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普通詐欺罪）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二

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5 114年度偵緝字第523號

16 114年度偵緝字第524號

17 114年度偵緝字第525號

18 114年度偵緝字第526號

19 114年度軍偵緝字第1號

20 被 告 古佳可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請臺
26 灣新北地方法院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
27 辦理由敘述如下：

28 一、犯罪事實：

29 古佳可明知申辦電信門號並無特別資格之限制，並能預見將
30 本人之行動電話門號交付他人使用，將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

01 用，竟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於
02 民國112年6月4日某時許，在新北市某電信行，向台灣大哥
03 大股份有限公司申辦預付卡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0000號門號，再以每支門號新臺幣(下
05 同)300至400元之報酬，於不詳時間將上開門號提供予真實
06 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作為不法使用工具，嗣該詐
07 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8 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

09 (一)以0000000000號門號向購物網站PCHOME註冊會員帳號000000
10 0000號帳號(下稱本案PCHOME會員帳號)後，復利用本案PCHO
11 ME會員帳號購買價值3萬元之購物點數，另由詐欺集團不詳
12 成員以「台灣大哥大」名義發送含：「您帳戶3022積分將於
13 今日到期，逾期將作廢，請即時兌換商品」等不實內容之簡
14 訊予顏麗芬，致顏麗芬陷於錯誤而點擊簡訊所附連結，並依
15 指示輸入其名下台新商業銀行之信用卡卡號及驗證碼，因而
16 於113年11月5日12時54分許刷卡支付上開3萬元之購物點數
17 費用。

18 (二)向江子韓佯稱：有活動可提供獎金，然因金融卡設定有誤，
19 需協助處理，方可順利匯款云云，致江子韓陷於錯誤，於11
20 3年3月6日19時14分許，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
21 000號帳戶之提款卡，以統一超商交貨便方式寄予詐欺集
22 團，並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填載0000000000號門號作為收件
23 人聯絡電話。

24 (三)向李宇弘佯稱：有款項須轉匯予伊，然須提供銀行提款卡做
25 為保證，方可順利匯款云云，致李宇弘陷於錯誤，於113年3
26 月8日17時51分許，將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27 00號帳戶、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凱基商
28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
29 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以統一超商交貨便方式寄予詐欺
30 集團，並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填載0000000000號門號作為收
31 件人聯絡電話。

01 (四)以0000000000號門號向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驗證
02 「jko246097msn」帳號，復於112年11月8日，向姜彥蓉佯
03 稱：有資料外洩，須依指示操作方可解除設定云云，致其陷
04 於錯誤，以附表所示之信用卡或金融卡付款如附表所示之GA
05 SH點數，該點數均遭儲值至遊戲橘子「jko246097msn」帳號
06 內。

07 (五)向告訴人李文 佯稱：有款項須轉匯予伊，然須提供銀行提
08 款卡做為保證，方可順利匯款云云，致告訴人李文 陷於錯
09 誤，於113年3月7日18時20分許，將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帳
10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以統一超商交貨便方式寄
11 予詐欺集團，並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填載0000000000號門號
12 作為收件人聯絡電話。

13 案經李宇弘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姜彥蓉訴由新
14 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李文 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
15 局、臺東縣政府警察局關山分局報告偵辦。

16 二、證據清單：

17 (一)被告古佳可於偵查中之供述。

18 (二)被害人顏麗芬、江子韓、告訴人李宇弘、姜彥蓉、李文切於
19 偵查中之指訴(述)。

20 (三)被害人顏麗芬提出之簡訊紀錄截圖、刷卡紀錄影本各1份。

21 (四)告訴人李宇弘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寄送資料影本各1份。

22 (五)告訴人姜彥蓉提出之簡訊紀錄截圖、點數購買及儲值紀錄影
23 本各1份。

24 (六)告訴人李文 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寄送資料影本各1份。

25 (七)被害人江子韓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寄送資料影本各1份

26 (八)上開門號之通聯記錄查詢單各1份。

27 三、核被告古佳可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28 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又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
29 上開犯行，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
30 之刑減輕之。至被告出賣門號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
31 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四、併辦理由：被告古佳可前因提供0000000000號門號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涉犯幫助詐欺及洗錢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緝字第617號案件（下稱前案）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4年度審易字第1021號（確股）分案審理中，此有前案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經查，被告本案除亦交付0000000000號門號外，然被告自陳係同時將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門號交付同一人，又本案告訴人、被害人遭詐欺之日期與前案告訴人相差亦不足10日，犯罪時間與詐欺手法極為相近，足認本件被告所交付之門號與前案雖有部分不同，然應係於同一時地交付數不同門號予詐騙集團，致不同被害人受騙交付財物，應屬同一行為，亦屬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該案起訴效力所及，應移請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檢 察 官 楊景舜

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書 記 官 龔哲宏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附表
05

編號	信用卡/金融卡卡號	GASH 點數卡面額（新臺幣）	GASH點數卡儲值時間
1	0000-0000-0000-0000	1000元	112年11月8日18時12分許
2	0000-0000-0000-0000	1000元	112年11月8日18時13分許
3	0000-0000-0000-0000	1000元	112年11月8日18時14分許
4	0000-0000-0000-0000	3000元	112年11月8日18時15分許
5	0000-0000-0000-0000	3000元	112年11月8日18時16分許
6	0000-0000-0000-0000	3000元	112年11月8日18時17分許
7	0000-0000-0000-0000	5000元	112年11月8日18時18分許
8	0000-0000-0000-0000	5000元	112年11月8日18時19分許
9	0000-0000-0000-0000	5000元	112年11月8日18時20分許
10	0000-0000-0000-0000	5000元	112年11月8日18時21分許
11	0000-0000-0000-0000	5000元	112年11月8日18時22分許
12	0000-0000-0000-0000	5000元	112年11月8日17時57分許
13	0000-0000-0000-0000	5000元	112年11月8日17時59分許